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肆肆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教育部指令（一件）

附錄

行政院第一四八次會議錄

行政法院判決主文（一件）

行政法院裁定主文（一件）

立法院三十二年一月份各委員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軍事參議院三十二年一月份人事任免表

令

國民政府令（一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十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十二件）

部令

教育部令（四件）

教育部訓令（四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特派夏仲明爲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十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令
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
華北政務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七三號公函開：『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陳祕書長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第二十四號公函，爲本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關於注重增產與保產並重農案，暨取消地域經濟，以冀國家經濟一元化，實施物資統制案，併案決議：原則通過，錄案函請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臨時會議討論，決議：『通過，交行政院轉飭實業建設糧食三部與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建設兩總署擬具實施辦法呈核。』一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函及原提案，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令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暨華北政務委員會分別轉

飭有關各部署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

轉防資建政糧食三部遵

轉防製業建設兩總署遵

照。

計抄發全國經濟委員會原函一件原提案兩份
計抄發全國經濟委員會原函一件原提案兩份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十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合華_{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
行_{北政務委員會}
政_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秘字第七一號公函內開：『奉_{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臨時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主任委員殷同，因病出缺，擬特派余晉龢爲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主任委員，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_{違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明令發表，並分令行政院華北政務委員會暨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特派暨分令外，合令該會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十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政

院

長

汪

兆

銘

行

政

院
監察
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六七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函送奉交行政院三十二年二月九日政字第161號呈，據本院祕書處簽呈，奉交審查，教育部呈請撥發第三次全國教育行政會議臨時費一案，遵經召集有關各部會同審查，擬准列七萬八千九百七十元，簽請核示，等語；經提交第一四八次院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當經陳奉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第五次會議討論決議：『關於動用節餘部份照案通過，餘准備查。』等因；遵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及附件，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教育財政審計等部及華北政務委員會轉飭教育總署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原附各件

令仰該院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財政教育兩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及教育部原呈暨審查意見各一件全國教育行政第三次會議章程及川旅補助專說明各一份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梁鴻志

監察院院長

周佛海

兼財政部部長

李聖五

教育部部長

夏奇峯

審計部部長

復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十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令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四七號公函開：『案奉
議三十二年二月三日第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外交部
褚部長呈，為調整機構，擬具修正外交部組織法草案呈核一案，經提交第一四七次院
議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原則通過，先行照辦，仍交立法
院審議。」等因；遵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及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陳，
分令行政立法兩院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核具復。」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原呈及外交部原簽呈暨修正外交部組織法草案各一件

主 席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十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立 法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61號公函開：『案奉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第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為我國正式參戰，關於接管處理敵產事務，擬請設置敵產管理委員會，直隸行政院，並由財政部設置敵產管理事務處，以便執行管理敵產事務，附擬該會處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呈核一案，經提交第一四八次院會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等因；遵經記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查照辦理外，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上項會處暫行組織規程一併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院遵照。

此令。

主 席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十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六三號公函內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函送奉交行政院三十二年二月九日政字第一五八號呈，擬着我國駐滿洲國大使廉隅回外交部辦事，並擬特任陳濟成爲駐滿洲國特命全權大使，經提交第一四八次院會通過，錄案呈請鑒核追認，等情；當經陳奉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第五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追認·』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明令發表外，令令該院知照。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十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六二號公函內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奉交行政院三十二年二月九日政字第一六三號呈，爲第一四八次院會通過特派

周佛海爲敵產管理委員會委員長，褚民誼梅思平陳君慧陳春圃周隆庠陳之碩張素民爲委員一案，除呈國民政府明令特派外，錄案呈請鑒核追認，等情；當經陳奉主席及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第五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追認。」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行政院知照。」等由；埋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特派外，令該院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令 華 北 政 務 委 員 會
行 政 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十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六五號公函內開：『案奉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第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行政院院長提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兼內務總署督辦王揖唐，常務委員朱深，常務委員兼財務總署督辦汪時璟，常務委員兼治安總署督辦暨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齊燮元，常務委員兼教育總署督辦周作人，常務委員兼實業總署督辦王蔭泰，常務委員兼建設總署督辦余晉龢均呈請辭職，擬予照辦，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廳長夏廟初，另有任用，擬免本職，並擬特任朱深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齊燮元爲常務委員兼治安總署督辦，並兼署內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第四四九號

務總署督辦，汪時璟爲常務委員兼財務總署督辦，蘇體仁爲常務委員兼教育總署督辦，王蔭泰爲常務委員兼實業總署督辦，余晉龢爲常務委員兼建設總署督辦，齊燮元兼華北綏靖軍總司令，暨任命張仲直爲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廳長，業送國民政府分別任免，請追認案。」決議：「通過，追認。」等因；違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令行政院及華北政務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十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
全國經濟委員會
行政院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59號公函內開：『案奉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第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兼全國經濟委員會副委員長王揖唐呈請辭職，擬予照准，並擬特派朱深兼全國經濟委員會副委員長，業送國民政府分別派免，請追認案，決議：通過，追認。』等因；違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令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及華北政務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分別任免暨分令外，合令該會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國民政府訓令 等七十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
行 政 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六〇號公函內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第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王揖唐呈請辭職，擬予照准并擬特派朱深蘇體仁為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已由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長指定為常務委員）業送國民政府分別任免，請追認案，決議：「通過，追認。」等因；遵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行政院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及華北政務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分別任免暨分令外，合令該會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十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二日政字第一一七號呈一件：爲補送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田璣履歷表，呈請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十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政字第一一七九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請依法議卹當塗縣警察局警士陳兆慶鍾海山等二名，禦匪陣亡一案，檢同表件，轉呈核示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內 政 部 部 長 陳 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十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政字第136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關於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方奔康病故出缺一案，呈報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十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會衡九字第一〇九號呈一件：為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以陸軍第四師同准尉司書符德純積勞病故，擬給與一次卹金一百〇五元，不給年撫金，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十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會衡九字第一一〇號呈一件：為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呈，以陸軍第一師二團一營一連下士班長宋寶生喪匪陣亡，擬從優以中士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一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二 第四四九號

百三十五元，年撫金七十五元，給與十五年為止，檢同表件，請鑒核示遵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十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九日政字第153號呈一件：為據社會福利部部長丁默邨呈報組織成立，到部視事日期一案，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社會福利部部長 丁默邨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十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會陸字第119號呈一件：為據陸軍部呈送邱定寰盧振武侵占一案卷判，轉請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原判決尙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判決書存，卷宗發還。

此令。

計發還原卷二宗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十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主

席 汪 兆 銘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院祕呈字第十七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核給內政部衛生實驗所事務員王雪江在職亡故，遺族卹金額數一案，轉呈核示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十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考 試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銓 敘 部

部 長 趙 穎 松

考 試 院

院 長 江 亢 虎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院祕呈字第十六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核給江蘇江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陳懋森在職病故，遺族卹金額數一案，轉呈核示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考 試 院 長 汪 兆 銘

銓 敘 部 部 長 趙 穎 松

考 試 院 長 江 亢 虎

江 苏 江 都 地 方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陳 懈 森 在 職 病 故， 遺 族 卹 金 額 數 一 案， 轉 呈 核 示 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十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政字第一八一號呈一件：為院議通過任命陳蜀壽為內政部參事，檢同表件，請飭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賜予任命由。呈件均悉，候飭處檢同表件，函送銓敘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附註轉送。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內 政 部 部 長 陳 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十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政字第一八〇號呈一件：為據安徽省長呈報接印視事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十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政字第一九〇號呈一件：為補呈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
石林森等四十七員履歷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覽履歷均悉，准予備案，履歷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部 令

教育部令

布字第一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茲制定第三次全國教育行政會議規程

第三次全國教育行政會議規程 部長 李 聖 五

第一條 教育部為欲明瞭各地教育狀況並謀增進教育行政效率特召集全國教育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教育部長次長兼任秘書參事司長

二、教育部秘書科學編審專員科長出席人數由教育部長指派之

三、華北教育總署督辦及署長

四、各省教育廳長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一六 第四四九號

五、各市教育局長或科長

六、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教育處長上海特別市教育委員會委員長清鄉委員會上海分會第一處處長清鄉委員會駐浙辦事處第二處處長蘇淮特區行政公署教育處長浙東行政公署教育科長

七、教育專家二十人（包括教育團體及私立大學校長）由教育部延聘之

八、國立各大學校長各獨立學院院長

九、國立各中等學校校長

本會議討論事件有與各部會相關聯者得請派員列席參加討論

教育部長為本會議諮詢總理本會議一切事務華北教育總署督辦為副議長襄理一切事務議長缺席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本會議開會時由議長或副議長為會議之主席議長副議長均不能出席時由議長或副議長指派會員中之一人為

會議之主席

本會議定於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起在首都舉行

會期定為三日必要時得由議長酌為延長

本會議議案之提出如左

一、教育部或華北教育總署交議者

二、出席會員提議者各會員如有提案須於開會前五日寄至本會議秘書處以便整理編入議事日程會員如有臨時提案須經會員五人

以上之副署用書面送交議長核定編入議事日程

各種議案須付審查者由議長指定會員組成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本會議對外文電以教育部名義行之

本會議設秘書處分掌各種事務由秘書長一人主持之

第十九條 本會議對外文電以教育部名義行之

本會議規則提案審查委員會規則秘書處規則另訂之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訓令 總字第三八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日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
立各學校

據中國青年團童子軍事業委員會呈稱：

「覈查本會爲統一各地青年團童子軍各級團隊部具報起見，特擬訂青年團童子軍各級團隊部編成具報辦法草案，及該團隊部編成具報表，并團隊員花名清冊式樣各一種，擬請鈔印頒發，通飭進行所擬是否可行，理合檢同等情；附呈中國青年團童子軍各級團隊部編成具報辦法及編成具報表團隊員花名清冊各一份，據此；查該會所呈各件，尚屬可行，應准照辦，除分外，各行檢發該項辦法及表冊各一份，令仰該團轉飭所屬各校遵辦爲要。此令。

附發中國青年團童子軍各級團隊部編成具報辦法，及編成具報表，團隊員花名清冊各一份。

長 李聖五

中國青年團童子軍各級團隊部編成具報辦法

第一條

凡依中國青年團童子軍總章組織成立團隊部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呈報之。

第二條

凡國立各級學校，將校團隊部組織完成後，應填具團隊名稱團隊主任姓名及大小隊長姓名表一份連同團隊員花名清冊一份，呈報教育部分交中國青年團事業委員會備案。

第三條

凡省市（直轄於行政院之市）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將校團隊部組織完成後應填具團隊名稱團隊主任姓名及大小隊長姓名表二份，連同團隊員花名清冊二份，呈報省市教育主管機關，當地教育主管機關以一份呈

由教育部分交中國青年團事業委員會備案。

第四條

凡縣市所屬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將校團隊部組織完成後，應填具團隊名稱團隊主任姓名及大小隊長姓名表三份，連同團隊員花名清冊三份，呈由縣市教育主管機關，逐級呈報教育部，交由青年團童子軍事業委員會備案（各派生管機關存留名冊一份）

第五條

凡縣市所屬各級學校將校團隊部過半數組織完竣後，應由縣市教育主管機關造具各級學校團隊名稱，主任姓名，團隊員人數統計表二份，連同邊遠之縣市團隊務委員名單，呈由省教育廳核定指派，并由省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一八

第四四九號

第六條

教育廳呈教育部備案，轉送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備查。

凡省市（直屬行政院之市）所屬各級學校團隊部過半數組織完成後，應由省市教育廳局，造具各縣市各級學校團隊部名稱，主任姓名，團隊員人數統計表一份，連同選送之省市團隊務委員名單，提經當地新運動分

第七條

會同意後，呈報教育部核定指派並轉送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備查。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修正之。

本辦法自呈報核准後施行。

中國青年團 團部團員花名清冊（年月日填報）

團 次 團員姓名 團 次 團員姓名 團 次 團員姓名

總計團員

名

團主任

簽名蓋章

附註：各團員應將所屬各級隊次詳細填明

中國童子軍 隊部隊員花名清冊（年月日填報）

隊 次 隊員姓名 隊 次 隊員姓名 隊 次 隊員姓名

總計隊員

名

隊主任

簽名蓋章

附註：各隊員應將所屬各級隊次詳細填明

中國青年團
團部編成具報表 第 頁

團部名稱	主任姓名	編隊數		團員人數	
		各級正副隊長	小隊正副隊長	第	小隊正副隊長
	正隊長	第 中隊正副隊長	第 小隊正副隊長	第 小隊正副隊長	
	副隊長	第 中隊正副隊長	第 小隊正副隊長	第 小隊正副隊長	
	大隊	第 中隊正副隊長	第 小隊正副隊長	第 小隊正副隊長	
備 考		第 小隊正副隊長	第 小隊正副隊長	第 小隊正副隊長	

附註：本表如不勝填寫時，得依式填列表一表二等以資補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中國童子軍隊部編成具報表 第 頁

隊部名稱		編隊數	隊員人數	各級正副隊長姓名	
主任姓名	正隊長			第	中隊正隊長
大隊長	第	中隊副隊長	第	小隊正隊長	第
	副隊長		第	小隊副隊長	第
	第		第	小隊正隊長	第
大隊	中隊正隊長	第	小隊副隊長	第	小隊正隊長
	第		第	小隊副隊長	第
	小隊正隊長		第	小隊副隊長	第
備 考					

附註：本表如不敷草寫時，得依式填列表一表二等以資補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教育部訓令 社字第五三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各省教育廳局
立各學校

案准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總字第二六六號公函開：

「查青少年運動原屬一體，雖組織機構皆各分立係統，但相互關係，不可不力求緊密。為此規定中國童子軍各級隊部書記長，應由同地域並同級之中國青年團團部書記長兼任，又同一學校兼有青年團童子軍之組織者，其校隊部主任，應由校團部主任兼任，以收集中事權，統一指揮之效，除分令外，相應諭達，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部

長 李聖五

教育部訓令 社字第五五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各省教育廳局
立各學校

案准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總字第二七〇號函開：

「茲訂定還都三週年紀念日全國各地分別舉行青年團童子軍第一次總檢閱辦法，除分函外，相應檢送該辦法，函請查照轉飭所屬參考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函外，合行抄發前項辦法令仰該。」

此令。

附抄發還都三週年紀念日全國各地分別舉行青年團童子軍第一次總檢閱辦法一份

部長 李聖五

還都三週年紀念日全國各地分別舉行青年團童子軍第一次總檢閱辦法

(甲) 團員隊員編制

一、青年團童子軍參加檢閱以校園或校隊爲單位

二、每小隊人數規定一律九人小隊長在內

三、每三小隊爲一小隊另設中隊長一人(共計二十八人)

四、每三中隊爲一大隊另設大隊長一人(共計八十五人)

五、各單位參加之人數至少以能編一個大隊爲原則如能參加數個大隊尤佳

六、各單位依照規定人數就所屬青年團童子軍自行挑選編隊男女團員或隊員不得混合編爲同一小隊

七、每單位另設領隊一人旗手一人

八、檢閱總指揮及副總指揮首都由新運會同教育部各地由新運分會同教育廳局聘請之

九、檢閱官除首都在外各地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任之

(乙) 檢閱節目

一、巡閱式
隊次以小學童子軍初中童子軍高中生團及大學青年團順次排列爲原則

2. 2. 單位與單位之距離爲五步(單位排首以旗手爲準旗手在領隊右側三步領隊在大隊長右側三步)

3. 3. 大隊與大隊之距離爲三步(大隊排首以大隊長爲準大隊長在中隊長右側二步)

4. 4. 中隊與中隊之距離爲二步(中隊排首以中隊長爲準中隊長在小隊長右側一步)

5. 5. 小隊與小隊之距離須密接肩與肩而不接觸爲度(小隊長在小隊排首)

二、防護綜合演習

節次 假 想 狀 況 演 習 命 合 動 作 要 項

第一節 救機來襲我國土離本市不遠防空站發出空襲警報

一 發令空襲警報電訊隊出動

二 整理用具

三 人員點名

四 繼續上課

			第二節 敵機在本市近郊上空出現警戒警報發出	發令警戒警報防護隊出動
				一 傳令員旗語傳達警報
				二 上課暫停
				三 開放倉庫等之門
				四 配備防護隊員完畢其報
		第三節 敵機十數架衝入市空 一架出現於上方本校上空	發令防毒隊救護隊準備	一 監視哨報告
		第四節 敵機一架擲下瓦斯彈於本校操場後向西飛去	發令防毒隊救護隊出動	二 揚聲筒傳達
		第五節 敵機另一架來擲燒夷彈於教室後西飛	發令防火隊救護隊警備	三 訓員向左風待避
			隊出動	四 調查有無毒瓦斯
				五 消毒
				六 救急處置
				一 甲救傷 乙搬運 丙收容
				二 教人行動 甲小型救火機 乙水桶
				丙七砂
				三 救急
				四 燃燒隊搬出重要物件
				一 整理場地
		第六節 敵機離市	發令解除警報停止演習	
		空襲警報解除		
		警戒警報解除		
4. 3. 2.	1.	按照巡閱式隊形順地向右轉		
		各單位旗手及大隊長各修正中		
		中隊長移位於各該中隊第一小隊右側		
		小隊長移本小隊右側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一一四

第四四九號

(丙) 服裝徽章旗幟等
5. 行進時之距離中隊與中隊二步半小隊與小隊一步半餘與巡閱式同

一、參加檢閱之各單位青年團童子軍除服裝不必絕對一律外徽章及旗幟必須一致

二、徵章旗幟須依照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制定之式樣
三、首都新青團團員童子軍隊員之徽章及各單位之旗幟均由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事前發給由各單位備價領用

(丁) 大會秩序(首都用各地參照)

一、全體肅立

二、奏樂

三、唱國歌

四、向國旗及國父遺像行最敬禮

五、恭讀 國父遺囑

六、檢閱

1. 巡閱式

2. 防護綜合演習

3. 分列式

七、訓話

八、唱中國青年團歌

九、唱中國童子軍歌

十、國民呼

十一、禮成

教育部訓令 社字第五六〇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令各省教育廳局
立各學校
市政局

案准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練字第二八三號函開：

「查中國青少年組織訓練原分中國青年團與中國童子軍兩系統，現為適應 國府宣告參戰後，全國青少年應受統一之指揮起見，經奉 委員長核准，將中國青年團與中國童子軍合併，定名為中國青少年團，下分青年隊與少年隊，即以代原有之青年團與童子軍在案，茲規定自二月九日起，中國青年團中國童子軍統一組織，定名為中國青少年團，下分青年隊與少年隊，各校團部各冠以該學校名稱，其僅有青年隊或少年隊之學校，仍稱校國部，除將中國青年團暫行總章臂中國童子軍總章修正另達外，相應函送，即希查照，並通飭所屬 體遵照為要。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團遵照辦理為要。此令。附件存。」

此令。

教育部指令 總字第三九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日
長 李 聖 五 部

令中國青年團童子軍事業委員會

呈一件：為擬具中國青年團童子軍各級團隊部編成具報辦法草案，及表冊式樣，請靈核頒發通飭施行由。
辦法自呈報核准後施行。」除分飭施行外，合行令仰查照改正為要。

此令。附件存。

長 李 聖 五

附錄

行政院第一四八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 顧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陳立夫 褚民愷 劉文越 任援道 李聖五 梅思平 陳君慧 丁贊卿 趙毓松

列席 本院副祕書長鄒敬芳 宣傳部次長郭季峯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汪院長
祕書長 陳春圃
紀錄 錄 沈德驥 高齊賢 奧伯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四七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建設部陳部長，社會福利部丁部長，糧食部顧部長先後呈報道於二月一日就職，請審核備案等情，已分別轉呈 國府備案，並指令知照。

三、院長報告：據廣東省陳省長呈報道於二月二十五日就職，浙江省傅省長，湖北省楊省長，安徽省高省長先後呈報道於二月一日就職，請審核備案等情，已分別令備案。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外交部褚部長，實業部梅部長，本院陳祕書長，財政部陳次長會呈：奉交審查外交部債務局暫行組織條例草案及該局經費支用概算一案，遵經舉行審查會議，當將該局暫行組織條例加以修正，並經外交部依此修正組織條例重新支出概算書，一併呈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連同重編概算書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院長交議：據內政部王部長，實業部梅部長，社會福利部丁部長，本院陳祕書長，財政部陳次長會呈：奉交審查社會福利部債務局暫行組織條例草案一案，遵經共同審查，擬具意見，請審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社會福利部丁部長，本院陳祕書長，財政部陳次長會呈：奉交審查各省市社會福利局暫行組織條例草案一案，遵經共同審查，擬具意見，請審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院長交議：據本院祕書處簽呈，奉交審查教育行政部呈請撥發第三次全國教育行政會議臨時費十二萬元一案，遵經招集

財政、教育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審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連同會議規程，併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 五、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爲因我國正式參戰，關於接管處理敵產事務，擬請設置敵產管理委員會，直隸行政院，並由財政部設置敵產管理事務處，以便執行管理敵產事務，謹擬具該會處暫行組織規範草案，請審核等情，
請公決案。
- 六、院長交議：據教育部李部長呈：奉令審查訓練班暫行條例草案一案，謹將審查意見，呈復監核等情，請公決案。
- 七、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外交部呈請津貼中國國民外交促進會每月經費一案，遵經招集財政、外交
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密核等情，請公決案。
- 決議：照審會意見每月津貼國幣壹萬貳千元，自當月份起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交外交部轉發，併呈報中央政治委員
會備案。
- 內、免任事項
- 一、院長提：擬特派周佛海爲敵產管理委員會委員長，褚民遠，梅思平，陳君慧，陳春圃，周陸庠，陳之頤，張素民爲
委員，并以委員陳之頤兼該會祕書長，委員張素民兼財政部敵產管理事務處處長案。
- 二、決議：通過，關於委員長，委員呈中央政治委員會追認，並呈國民政府分別特派及任命。
- 二、院長提：中華民國駐滿洲國大使廉開，擬着回外交部辦事，并擬特任陳濟成爲中華民國駐滿洲國特命全權大使案。
決議：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追認。
- 三、院長提：擬任劉福慶爲安徽省政府政務廳廳長案。
- 決議：通過。
- 四、院長提：本院處任助理員呂惠甫，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薦用劉達人爲本院編纂室。
決議：通過。
-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郭爾珍，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軍事參謀院中將參謀戚卓，業經合飭專任本會委員，擬請免去參謀兼職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廳軍衛司上校科長程廣揚，呈請辭職，上校科員周繼高，又軍事報道室上校股員張德蔭，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周繼高為本會總務廳軍衛司上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蘇北行營呈：該行營少將高級參謀主任姚秉誠，上校高級參謀閻傑，參謀處上校科長張伯貴，曹伯鋒，副官處上校科長張藝成，洪樹敏，副官處軍醫室上校主任劉興炎，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董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署呈，擬請呈薦方文炳署本會參贊武官公署總務組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內政部陳部長提：擬請呈薦文鳳閣為本部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一、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擬請任命李純圭為本部關稅稅則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十二、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擬請任命王志剛為本府經濟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行政法院判決主文 三十一年度地字第三號

安徽洪潤如因租賃房屋事件不服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

主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均撤銷

其餘之訴回

行政法院裁定主文 三十一年度地字第三號

江蘇張清祿因偷稅折算罰幣事件對江蘇高等法院民國三十一年第三六八〇號指令請求廢棄案
主文：本件駁回

立法院三十二年一月份各委員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會 次	名 稱	日 期	委員人數		報告事項件數	陳述意見件數	由關係機關列席	討論事項件數	備 考
			出 席	缺 席					
第 26	法制委員會	31 年 1月 19 日	4	6	15			1	
次	計					1		1	
1	總								

軍事參議院人事任免表

三十二年一月份

派(委)			職		
職	別	姓名	官等	合	期
參	議	章文蔚	少將	日	派
諸	孫樹林	中將	十一	月	
軍事廳長	關玉庫	上校	二十六	月	
諸議	夏水珮	中將	二十六	日	
范熙申					
上校					
二十六日					
月					

澤存書庫啓事

本書庫（中文之部）定於二月一日開始閱覽，惠臨須有介紹人，以後每逢星期一停止閱覽。

地址：頤和路二之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月三十二年一月一日改訂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册一元	本埠四分
定半年	七十二元	外埠二元八角八分
定一年	一百四十四元	本埠五元七角六分
		外埠五元七角六分
		本埠五元七角六分
		外埠十一元五角二分

暫定廣告刊例

半
頁
一
頁
數
目
價
每期一百四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接八折計算十

期以上者每期接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
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